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等若干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三、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9,202,819.37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46,502,5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1,720,201.8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76%。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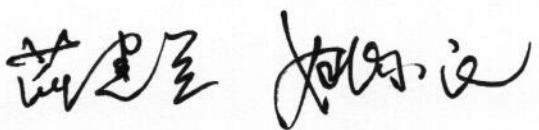
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符合财政部等有关规定，符合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华

2020年3月25日